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，遵循了谨慎性原则，计提方式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许春明

梁戈夫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